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明昇
電話：03-3322592#8313
電子信箱：10056342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40020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400201182_ATTACH1.jpg、
376736400E_1140020118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本局「2025桃園藝術巡演中壢場-如果兒童劇團《海洋尋寶大作戰》」活動宣傳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預定於114年10月12日(星期日)晚間7時假中壢泰豐輪胎暨仁海宮廟會與市集(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88號-中壢簡易庭正對面)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場次演出EDM及宣傳文字，請於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電子宣傳。
- 三、本案活動宣傳海報與DM將另案送達，請協助張貼宣傳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01 11:06:42
文
章

學務處 114/10/01 11:21



1140007289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